

# 保險代理業務告知事項

## 第一章、保險

### 第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一、要保人：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 權利：

1.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2. 申請契約變更。
3. 申請保單貸款。
4. 終止契約，或申請契約復效。

(二) 義務：

1. 繳納保險費。
2. 投保時需善盡告知的義務。
3. 被保險人職業變更通知。
4. 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十日內通知保險公司。

二、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 權利：

1. 決定保險合同是否有效。
2. 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3. 在某些情況下，被保險人享有保險金受益權。如根據《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死亡，只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險金即作為被保險人的遺產，由保險公司向被保險人的繼承人履行給付義務：被保險人沒有指定受益人；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並沒有指定其他受益人；受益人依法喪失受益權或放棄受益權，並沒有其他受益人。

(二) 義務：

1. 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2. 保險事故通知義務。
3. 防災防損和施救義務。
4. 提供有關證明、單證和資料的義務。

三、受益人：由被保險人或者要保人指定並享有賠償請求權的人。

(一) 權利：

1. 申請領取保險金的權利。

(二) 義務：

1. 知道保險事故發生，及時通知保險人的義務。
2. 提供保險事故理賠相關證明、資料的義務。

### 第二條 保險涵蓋範圍：依照所簽訂之各保險契約規範而定。

一、保險金額：保險金額是保險公司同意承保的保額，亦是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會依照保險契約約定所給付的金額。

二、保險費：保險公司依據要保人投保險種的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繳費方式等因素所計算出要保人每期應交付保險公司的金額。

- 三、保險責任之開始及交付保險費：保險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之憑證。保險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 第二章、保險稅賦及風險：

- 一、據「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金額，應加計入其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中，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
- 三、99 年 1 月 1 日起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之收益，保險人應於收益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分別計算要保人之各類所得額，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
- 四、人壽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予其所指定受益人者，其金額雖不計入被保險人之遺產總額，但「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若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對於身故給付超過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基準的部分，則要計入受益人之個人基本所得額，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此外，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相同時，當要保人先行死亡，因該保單價值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為要保人的遺產，應依規定列入遺產課稅。
- 五、要保人係保單之持有人，當發生以下狀況時，將可能發生課徵贈與稅問題：
  - (一) 辦理繳交保費時，要保人與繳款人非屬同一人之狀況。
  - (二) 辦理契約變更時，原要保人將該保險價值無償移轉給新要保人之狀況。
  - (三) 受益人領取保險金時，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狀況。
- 六、所有的保險給付，稅務機關可能會基於「實質課稅原則」，視個案情形課徵相關稅負，且因相關稅法規定的改變，可能會因此影響相關稅賦優惠。

## 第三章、投資型保險之特約事項說明及風險重要告知

### 第一條 特約事項說明

- 一、各保險商品係由保險公司發行，透過本行招攬，並依要保人、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所簽訂的投資型保險要保書及保單條款辦理。
- 二、要保人完成要保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已經本行之保險業務員詳細解說，進而充分了解及接受本保險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及投資風險，並自主獨立判斷願意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投資風險及同意接受與保險公司所簽訂的投資型保險要保書及保單條款後，始為上開要保指示。
-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確實收訖且知悉保險公司針對各「保險單條款樣張」及「要保書填寫說明」內容無誤，並確實了解與確認保險公司就各保險商品所附之重要事項告知書。

### 第二條 風險重要告知

本保險商品係由本行招攬，由各保險公司承保，提醒您除須留意各保險商品說明書所揭露之風險外，尚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若保險公司拒予核保者，請要保人、被保險人(含受益人)依保險公司規定，向保險公司請求退還已繳之保費。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不擔保以下事項：

- (一) 本保險商品或連結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債信評等及承擔其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發行機構於到期前或到期時投資標的帳戶價值(包括孳息收益)之一定交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含受益人)於指示要保之前，應自行審慎評估。
- (二) 要保人、被保險人(包含受益人)於本保險商品投資之原始投資金額、收益以及發行機構之管理、運用績效。要保人、被保險人(含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 (三) 本保險商品可能因政治、經濟、國家、市場、戰爭、交易對象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產生之投資風險。該等投資風險悉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含受益人)自行承擔。
- (四) 本保險連結標的之風險屬性為產品投資時所訂，惟產品於投資後可能會因為投資地區市場變化、連結標的價格波動、到期日將近、發行機構信評改變等因素而產生異動，且異動後之產品風險屬性可能會高於投資人可承受之投資風險屬性。投資人於投資前已瞭解上述可能發生之情形，並接受且同意投資本產品。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已充分閱讀及瞭解本保險商品所有內容及事項之說明，依約簽名並確認同意接受本保險商品相關交易條件(如費用、收益計算等)，及投資風險。要保人、被保險人並聲明瞭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保險公司係依相關法令規範各自執行本保險商品銷售之認識客戶及風險管控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適合度比對」、「高齡投保」、「大額投保」及「首次投保」等。)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瞭解本保險商品投資標的如屬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雖該項目投資標的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該項投資標的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項投資標的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第四章、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第一條 本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同意本行得依「洗錢防制法」、「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本行依本條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本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本行受理保險申購，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人及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本行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
- 二、本行於發現立約人及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逕行暫時停止保險新業務往來。
- 三、本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本行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本行得以書面暫時停止保險新業務往來，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第五章、保險代理人客戶服務及申訴處理

第一條 保險代理人服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險代理人部為中信金控集團旗下一員，為加強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商品服務及滿足客戶 One Stop-Shopping 的理念，積極拓展銀行保險(Bancassurance)業務，秉持本行一貫「正派經營、親切服務」的經營理念，提供法人企業客戶的財產風險理財，及

以客為尊量身訂製的人身保險服務，為工商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全面性的風險管理及理財規劃等附加價值之服務。現在更與各知名保險公司合作，提供您不同人生階段的各種保險商品，以最簡便及專業的方式，滿足您對保險的多樣需求，隨時在您的身邊給您最完整的保障，並提供您完整的保險服務。我們還提供本行客戶獨享保單健診服務，針對個人需要及保障缺口，量身推薦專屬保險規劃。

## 第二條 保險業務問題洽詢管道：

立約人就往來業務、服務及相關約定若有任何疑問，可透過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24-365 洽詢。

## 第三條 申訴之程序：

為維護立約人權益，如立約人就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認為有爭議事項時，可透過致電、E-Mail、書面(郵寄或傳真)或親臨分行等四種方式向本行提出，本行應即負責處理。

### 一、致電：

本行提供“我聽您申訴”專線 0800-057-034，立約人可於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AM9:00-17:30)內致電本行，本行將由專人接聽、紀錄並處理立約人的意見。

### 二、E-Mail：

本行網站客服中心之“與客服聯絡”信箱

[<https://csccontact.ctbcbank.com/contactme/>](https://csccontact.ctbcbank.com/contactme/)，立約人可在網站上留言。

### 三、發函：

立約人可以透過書面發函方式反應，書面內容應記載立約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原因後，將該書面郵寄或傳真至本行申訴中心，郵寄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傳真專線：02-81926094。

### 四、親臨分行：

立約人可於營業時間向往來分行主管反應，由分行主管了解立約人訴求並負責處理。

## 第四條 回應申訴之程序

### 一、立約人係透過致電、E-Mail 或發函之方式反應：

本行應於收到立約人申訴意見後二個營業日內由申訴中心先指派專人致電予立約人，了解原委或說明處理方式，若本行於期限內無法連絡上立約人，應主動發函通知立約人。

### 二、立約人係親臨分行反應：

分行主管於接獲立約人反應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與立約人聯絡說明處理情形，如無法與立約人達成共識，則應將案件交予申訴中心進行後續處理(即與立約人聯絡、釐清原委、進行協助處理…等)。

## 第五條 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本行接獲立約人申訴後，應分別自立約人端與本行執行業務單位了解申訴事由、收集相關資料、研擬處理方案，以公正詳實之態度查明原委後向立約人說明。

如立約人對於本行回覆之調查處理結果無法接受時，若有必要，立約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評議或調解或向主管機關申訴。立約人知悉本行已同意倘日後與立約人就本契約內容有爭議而經立約人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時 適用該機構之爭議處理程序。